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期36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681,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681,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9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7,725,5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8.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274,4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1.5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合计5,592,1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3%)已于2023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首发限售股份134,318,5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4.26%)和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4,213,4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上述合计138,532,0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4%)已于2024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3,9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已于2025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59,681,4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74%,将于2026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凯瑞达")、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驰投资")、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Primrose Capital")、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胡胜发承诺如下:

"①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承诺如下:

"①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本单位/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681,4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74%。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59,681,4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0.74%,股东数量为7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凯技术	61,382,160	15.66	61,382,160	0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	7.25	28,420,840	0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	6.38	25,015,760	0
4	胡胜发	18,942,000	4.83	18,942,000	0
5	科金控股	17,247,160	4.40	17,247,160	0
6	凯安科技	5,141,640	1.31	5,141,640	0
7	凯驰投资	3,531,920	0.90	3,531,920	0
合计		159,681,480	40.74	159,681,48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9,681,480	36
合计		159,681,4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1,52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1,5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3,937,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72,3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1,52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37.7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新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596,4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0,606,400股;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新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109,26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606,400股变更为400,715,660股;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新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1,023,39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715,660股变更为401,739,056股。

除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金晓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MEMSLink和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后,若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宣佩琦及毛敏耀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晓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MEMSLink和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宣佩琦及毛敏耀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动联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动联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1,5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MEMSLink Corporation	80,800,000.00	20.11%	80,800,000.00	0
2	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53,920,000.00	13.42%	53,920,000.00	0
3	宣佩琦	11,520,000.00	2.87%	11,520,000.00	0
4	金晓冬	5,280,000.00	1.31%	5,280,000.00	0
合计		151,520,000.00	37.72%	151,520,000.00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51,520,000
合计	–	151,52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14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9	正元地信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03%股份的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在2026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提交的《关于向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增加《关于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6月2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席月民述职报告〉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解小雨述职报告〉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马飞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6.0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6.02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6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6.01、议案6.02、议案7.01、议案7.02、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1、议案7.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席月民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解小雨述职报告〉的议案》				
2.0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马飞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6.0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6.02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6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在对应位置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单位为公司股东,拟参加(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普通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名称(姓名)和持有股数,需与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